证券代码: 872154 证券简称: 维真视界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 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 东会议事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 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 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 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 义务。

第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股东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不得直接干预公司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公司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六)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 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 第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应当就股东会审议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他金额的对外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本议事规则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五条 股东会应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二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提案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前,董事会应将下列资料放置于拟定的会议地址,供股东查阅:

- (一) 拟交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二)拟由股东会审议的兼并、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交易的合同和具体条件, 以及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起因、后果所作的解释和说明;
- (三)股东会拟定审议事项与任何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的利害关系、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以及这种利害关系对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 股东的影响;
- (四) 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股东对议案作出明智决定的其他资料或解释。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 现场形式或电子通信方式。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股东会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第三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 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在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范围,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是公司的股东,每一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 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 (六)委托人为自然人的,自然人在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书由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并同时提交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关于法定 代表人身份的证明。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半数以上董事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会议记录应记载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的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四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九条 股东因参加股东会发生的差旅费由各股东自行负担。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 外;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 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 上的有效表决权通过。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

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第五十五条 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变更或者其他需要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事项,应当作为股东会的专项议题单独表决。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二)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 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 (三)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 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

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 (二) 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 (三)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 (四)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 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 选举规则。
- (五)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 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 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1. 会议名称;
- 2. 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 3. 股东姓名:
- 4. 代理人姓名:
- 5. 所持股份数;
- 6. 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 7. 投票时间。
- (六) 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 人数的平均数。

第六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表决同意。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 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 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授权应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或以公司章程明确规定;
-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
- (三) 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 (四)对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一般授权内容以公司章程具体规定为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内",含本数;"超过"、"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 (一)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日后颁布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规则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2025年10月28日